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將會不足。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山重租賃或MAN Truck & Bus(視情況而定)訂立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山重租賃為中國重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包括山重租賃集團)於2026年現有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份協議均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MAN Truck & Bu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N Truck & Bus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各經修訂申報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申報上限及相關申報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經修訂非豁免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及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經修訂非豁免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設定有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將會不足。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或山重租賃或MAN Truck & Bus(視情況而定)訂立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以及彼等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章節。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 | | |
| 1. 銷售貨物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2. 採購貨物 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包括改裝卡車)、原料、零部件及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 |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 關連人士名稱 | 集團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p>3. 提供綜合服務</p> <p>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及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租賃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綜合服務</p> | <p>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p> |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 <p>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 |
| <p>4. 提供貼息</p> <p>本集團向山重租賃集團支付款項，以部分結算重汽香港客戶應向山重租賃支付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之應計利息付款</p> | <p>山重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山重租賃集團)</p> |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 <p>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p> |
| <p>5. 接受擔保</p> <p>本集團接受中國重汽集團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本集團的回購責任及／或中國重汽集團客戶還款責任作出的擔保</p> | <p>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p> |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 <p>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 |
|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 | | |
| <p>銷售零部件</p> <p>本集團向MTB集團提供生產及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零部件的模具等</p> | <p>MAN Truck & Bus(為其本身及代表MTB集團)</p> | <p>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p> | <p>MAN Truck & Bus為FPFP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PFP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p> |

經修訂上限概要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 | | (建議)經修訂上限 | | |
|-----------------------|--------|-----------------------------------|-----------------------------------|-----------------------------------|
|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 銷售貨物 | 7,306,000 [#] | 13,239,000 [#] | 21,561,000 [#] |
| 2. | 採購貨物 | 6,410,000 [#] | 6,930,000 [#] | 7,450,000 [#] |
| 3. | 提供綜合服務 | 285,000 [*] | 300,000 [*] | 320,000 [*] |
| 4. | 提供貼息 | 114,000 [*] | 130,000 [*] | 150,000 [*] |
| 5. | 接受擔保 | 2,100,000 [*] | 2,160,000 [*] | 2,160,000 [*] |
|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銷售零部件 | 900,000 [*] | 1,100,000 [*] | 1,200,000 [*] |

附註：

1. 倘經修訂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經修訂上限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2. 倘建議經修訂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

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6,000,000元、人民幣13,239,000,000元及人民幣21,561,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統稱「**銷售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統稱「**銷售零部件**」)。銷售整車及銷售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銷售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出售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的銷售貨物價格應通過參考適用於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銷售貨物的相同價格清單後經誠信磋商釐定。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價格亦將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訂單規模。本集團已長期就銷售整車維持標準價格清單(「**整車價格清單**」)，並就銷售零部件的現貨零部件維持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

(b)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銷售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本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向獨立第三方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國資委於2023年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3**」(「**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並制定2023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2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就本集團銷售貨物而言，當存在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銷售推廣計劃時，促銷價將適用於全體客戶，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綜上所述，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II.A.1.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中國重汽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相同整車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年於年底更新該等整車價格清單及零部件價格清單，而當中的價格乃根據特定產品的配置並經參考市場上競爭性整車或零部件的價格釐定。因此，由於相同整車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客戶，故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整車價格清單及／或零部件價格清單(視乎情況而定)、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

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適用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推廣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推廣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A.1.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運營部**」)舉行管理及監控關連交易例會(「**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每月編製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1,076,433 | 1,166,840 | 1,744,478 |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60,000 | 658,406 ^(附註) | 7,306,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329,000 | — | 13,239,0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437,000 | — | 21,561,000 |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即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非豁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60,000,000元、人民幣7,329,000,000元及人民幣8,437,000,000元。

中國重汽集團長期向本集團採購銷售貨物。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等車型銷售渠道。其亦將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零部件改裝成其他類型的車輛以滿足其自身訂單。透過長期合作，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及零部件規格及要求，並透過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擴大本集團終端客戶群，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因此，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互惠互利。

基於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預計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新能源整車)額外銷售整車。此為本集團開發的新業務線，於2023年3月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該業務線的預期銷量。本集團獲悉，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將作為中國重汽集團新能源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鑒於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最新環保政策及國內新能源市場預期改善向好，該公司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將其新能源產品大規模推向市場，而此舉則必定會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目前，新能源商用車市場滲透率低，預期通過中國重汽集團銷售能夠有效減少本集團營銷費用，且通過中國重汽集團打造的中國重汽新能源品牌，也可有效提高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的銷量。

就上述原因而言，增加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歸因於預計增加銷售貨物中銷售整車的銷量。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的需求導致銷售整車的銷量預計增加。鑒於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對新能源整車的龐大需求，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5百萬元；及(iii)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銷售整車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銷售整車交易總額的約44%，表明銷售銷售整車的巨大增長潛能。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本集團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中國重

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10,000,000元、人民幣6,930,0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改裝卡車、底盤、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及半掛牽引車(統稱「採購整車」)以及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總成及踏板)等(統稱「採購零部件」)。採購整車及採購零部件進一步統稱為「採購貨物」。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產品及／或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以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詳情。每批產品及／或零部件連同相關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將銷售予本集團的採購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

(b) 附加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供銷售卡車可隨時投入運行。部分本集團客戶不僅採購本集團的卡車，亦要求採購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等)(「**改裝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卡車的銷量，本集團將與部分改裝公司(包括中國重汽集團)合作，以滿足客戶的其他規格及需求。中國重汽集團為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底盤及改裝產品等)的供應商之一，以根據要求的規格為其客戶量身定制最終產品。本集團將編製經授權改裝產品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直接與中國重汽集團磋商改裝產品的價格，並告知本集團該價格。根據其客戶的指示，本集團將按照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直接協定的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其後，本集團將按包括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本集團客戶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協定的改裝產品價格在內之價格向其客戶銷售最終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代表其採購改裝產品。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未必為中國重汽集團)甄選

經授權供應商。倘中國重汽集團被選定為經授權供應商，則本集團將按經協定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產品，並將按包括本集團生產卡車的價格及改裝產品的經協定價格在內之價格向客戶銷售最終產品。

鑒於該等產品性質為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的卡車的附加產品，因此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的改裝產品並無任何利潤空間。通過向其客戶提供可按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附加產品的選擇，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提供量身定制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卡車銷量及銷售卡車帶來的利潤。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並不生產全輪驅動底盤與卡車以及特種車等類型的卡車，而中國重汽集團可生產。倘部分客戶接洽本集團以購買該類產品，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同類產品，並售予該客戶。本集團將參考中國重汽集團編製的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清單，並與其客戶確認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經確認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按有關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其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預期利潤率為5%至20%，此乃參考(a)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內容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b)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並制定2023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

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2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

綜上所述，中國重汽集團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供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II.A.2分節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敲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上述對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涉及新開發產品或年度批量採購產品，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中國重汽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相關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A.2.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資本運營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 2,196,186 | 2,900,057 | 3,833,844 |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金額 | 建議 經修訂上限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69,000 | 875,871 ^(附註) | 6,410,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97,000 | — | 6,930,0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447,000 | — | 7,450,000 |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即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非豁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69,000,000元、人民幣5,197,000,000元及人民幣5,447,000,000元。

本集團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貨物以滿足客戶的訂單。先前合作已證明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及零部件。本集團信納，該長期業務關係將讓中國重汽集團即使在要求發生變化時亦能高效地回應及滿足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由於預計市場條件將優於2023年3月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尤其是出口額的預期增長，亦將導致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的出口額需求而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採購整車相應增加。本集團2023年出口額較2022年增長約47%，預計2024年仍將維持增長趨勢。

就上述原因而言，增加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歸因於預計增加採購貨物中採購整車的採購量。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根據上文所述預期增長，本集團對採購貨物的最近期估計需求。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包括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以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服務，連同相關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包括水、電、煤氣及天然氣)、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如會議及餐飲服務)；及
- (ii) 技術支持及服務，如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及設計監理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說明。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提供有關服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另行訂立協議之日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的綜合服務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i) 市價基準

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而現行市價乃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b)倘無可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參考臨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現行市價，及(c)倘無法識別前述(b)分段所載獨立第三方，則經考慮保障及服務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可比較地區同類物業應收租金的平均價格後，參考同業內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

(ii) 成本加基準

倘基於以上所述無法釐定現行市價，則相關服務費將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合理利潤將經參考有關於相同地區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毛利及過往價格釐定，原則上介乎5%至20%。

綜上所述，本集團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A.3.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資本運營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23,978 | 54,419 | 122,544 |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金額 | 經修訂上限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3,000 | 9,232 <small>(附註)</small> | 285,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4,000 | — | 300,0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5,000 | — | 320,000 |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即申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申報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訂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0元。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以通過規模運營的效益提高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並優化本集團資源的使用。提供該等服務亦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智能科技集團於2023年9月併入本集團後，智能科技集團已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如物流服務以及公用設施連接及保障服務)。智能科技集團於2023年9月27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受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及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隨著智能科技集團業務的發展，預計智能科技集團憑藉其不斷擴大的物流網絡及增強的物流能力，將於未來三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更多的物流服務，並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如智能平台建設開發、資訊系統開發與測試、安全風險與漏洞情報資源庫建設以及相關運營及維護服務等額外服務。預計智能科技集團亦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租若干物業。鑒於智能科技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與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性質類似，董事會議決自2024年起，智能科技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將受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規限。

鑒於上述原因，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智能科技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服務預期增加；及(ii) 中國重汽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搬入本集團新辦公樓，預計將導致租金及與租賃相關的配套服務費用增加。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

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4.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通過其經銷商將其產品(如重型卡車、特種車輛及商用卡車)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重汽香港客戶**」)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

若干該等重汽香港客戶將不時需要融資，並會向包括山重租賃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而該等金融機構於考慮相關重汽香港客戶的信用情況後，可能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若干融資(「**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融資租賃安排須涉及有關金融機構向重汽香港客戶授出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而有關授出的條件是該重汽香港客戶所購買的產品(「**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相關金融機構。重汽香港客戶須就使用相關租賃產品以租賃付款方式向金融機構償還該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而於履行全部未履行租賃付款責任後，相關金融機構須按名義價值將租賃產品的所有權轉回重汽香港客戶。

貼息安排

為促進其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將不時直接代表重汽香港客戶向相關金融機構(可能包括山重租賃)支付若干利息金額以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提供補助，從而使有關重汽香港客戶的應付利息總額相應減少。

如上述方式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的金融機構為山重租賃(重汽香港客戶有權決定選擇金融機構)，本集團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上述貼息並因此向山重租賃支付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若干應計利息金額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屬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的範圍。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山重租賃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山重租賃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透過本集團直接向山重租賃集團支付若干利息金額的方式，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山重租賃集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向其客戶提供補助。

為促進其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條款，向山重租賃集團(其符合資格提供且現時正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提供金融援助，透過直接代表重汽香港客戶向山重租賃集團成員公司(符合資格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支付若干利息金額以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提供補助，從而使有關重汽香港客戶的應付利息總額相應減少。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作為本集團銷售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其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其直接或通過其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售予重汽香港客戶)將與相關山重租賃集團成員公司(由重汽香港客戶指定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補助的利息比例。

貼息範圍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將基於當前市場情緒及重汽香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意向進行的銷售活動情況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利潤率而釐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A.4.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資本運營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

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山重租賃集團提供貼息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206 | 29,300 |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7,000 | 4,530 ^(附註) | 114,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9,000 | — | 130,0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2,000 | — | 150,000 |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即申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申報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訂立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重汽香港客戶應付山重租賃集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提供貼息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0元。

本集團自2023年起在汽車產品促銷方面加大力度，對重汽香港客戶應付山重租賃集團的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提供貼息。該等促銷策略受到市場一致好評，同時改善了本集團的汽車產品銷量。根據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的銷量增加預期，預計重汽香港客戶將會更加需要融資，因此，憑藉該等促銷策略，預計重汽香港客戶在相關融資過程中將會產生更大的貼息金額。

考慮到由於山重租賃集團近期採取靈活的業務策略，即提高本金金額及實施靈活利率，山重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現有滲透率已呈現出改善的趨勢，本集團銷量增加預計將導致對山重租賃向該等重汽香港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相應增加提供貼息(即一種向重汽香港客戶提供折扣的形式)可持續改善市場情緒，同時提升重汽香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

興趣。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重新調整銷售活動，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應計利息提供貼息預計將由董事會最初於2023年3月設想的水平進一步增加約31.0%，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將分別增加14.0%及15.4%。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其反映出貼息需求增加，但由於年初國內銷售通常處於淡季，因此無法完全反映全年需求的整體狀況，(ii)根據現行利率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將產生的預期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金額，尤其是上文所述的2024年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將產生的預期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金額，重汽香港客戶應付的利息金額預期將會增加，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面向重汽香港客戶開展的經調整及加強後的銷售計劃。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山重租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5.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

有關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a) 中國重汽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貸款及客戶信貸)，而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其本金額及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相鄰地區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以及有關借款人的信用情況。

在本集團經營過程中及在符合上述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上述附屬公司)會不時向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客戶(「中國重汽客戶」)提供貸款(「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用於有關中國重汽客戶向中國重汽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每筆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拖

欠利息、違約罰金以及本集團因執行相關擔保而發生的成本和費用)下的相關客戶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b) 中國重汽集團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客戶之間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的擔保

除如上文所訂明就中國重汽客戶有關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外，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擔保範圍亦涵蓋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的任何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須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客戶授出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而有關授出的條件是該中國重汽客戶所購買的產品(「**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須參考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賬面值釐定。中國重汽客戶須就使用相關中國重汽租賃產品以租賃付款方式向本集團償還該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而於履行全部未履行還款責任後，本集團須按名義值將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所有權轉回中國重汽客戶。

根據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倘中國重汽客戶償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發生違約，中國重汽集團保證，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會按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費用、違約罰金以及本集團因執行相關擔保而發生的成本和費用)未償還金額等值價格向本集團回購中國重汽租賃產品，而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另外，視乎相關中國重汽客戶的信譽、所授出的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金額及相關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賬面值而定，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應本集團要求，其將就相關中國

重汽客戶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費用、違約罰金以及本集團因執行相關擔保而發生的成本和費用)項下相關客戶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而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照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所載原則提供各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擔保安排，如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準確金額，惟受限於強制執行擔保時的擔保及還款機制(如還款時間表)。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II.A.5.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資本運營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接受中國重汽集團擔保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 95,296 | 87,515 | 38,329 |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1,000 | 73,308 ^(附註) | 2,100,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8,000 | — | 2,160,0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8,000 | — | 2,160,000 |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即申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申報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訂立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接受中國重汽集團就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項下相關客戶的還款責任及／或中國重汽租賃產品的回購責任作出的擔保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1,000,000元、人民幣388,000,000元及人民幣388,000,000元。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就本集團向中國重汽客戶授予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以及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客戶之間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擔保。鑒於當前以新能源汽車為重點的市況，本集團獲悉中國重汽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為於2024年至2026年通過中國重汽新能源附屬公司(一條集中於新能源整車銷售的業務線)大規模擴大其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銷售。

基於有關最新業務計劃，預期中國重汽客戶對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及／或融資租賃安排的需求將會隨著中國重汽集團的銷量增加而相應增加。特別是，考慮到新能源汽車為整體上具有較高單價的高端產品，相關中國重汽客戶的融資需求預期將會更高，且融資服務的滲透率亦將會相應增加。因此，有關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預期金額，以及相應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授予的擔保，預期均會大幅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接受擔保的預期增加與本集團加強其金融服務附屬公司業務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運營需要同時通過獲得足夠擔保把控風險的業務策略相一致。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約1.9倍；(ii)上文所述的當前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拖欠利息、租賃費用、違約罰金以及本集團因執行相關擔保而發生的成本和費用)的預期增加；及(iii)中國重汽集團將授予的最高擔保限額。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MTB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經考慮下文「訂立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與MAN Truck & Bus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相關經修訂上限外，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經補充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1日(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相關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MAN Truck & Bus
(ii)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MTB集團供應生產、經營所需原料、輔助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半製成品和用於生產這些零部件的模具等(「**MTB銷售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經補充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MTB集團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所售零部件的詳情，包括數量、規格、價格、交貨及驗收方法、運輸方式、交貨位置及付款條款。每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相關個別協議所標明的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提單日期起90天內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經補充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MTB集團供應協議所訂明的MTB銷售零部件。

MTB 銷售零部件的價格將基於以下方面釐定：

(a) 價格清單產品

本集團將向MTB集團出售的MTB銷售零部件價格應通過參考適用於向MTB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MTB銷售零部件的相同價格清單後經誠信磋商釐定。向MTB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價格亦將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訂單規模。有關價格清單與向中國重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零部件價格清單相同。

(b)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根據經補充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供應MTB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i)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概述於績效評價標準值)；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並制定2023年績效指標(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不同行業的利潤率)。該等績效指標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2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 II.B. 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經補充 2026 年 MTB 銷售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對 MTB 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 MTB 集團）提供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的同一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相關零部件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體客戶適用同一份相關零部件價格清單，向 MTB 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相關零部件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法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最終須經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首先批准面向全體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推廣計劃。業務部門將在銷售及營運系統內更新促銷價格，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促銷價格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 II.B. 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資本運營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 70%，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MTB集團銷售MTB銷售零部件相關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32,428 | 130,819 | 17,706 |

下表分別概述相關補充協議所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5,000 | 27,168 ^(附註) | 900,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0,000 | — | 1,100,0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0,000 | — | 1,200,000 |

附註：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即申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申報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訂立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根據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MTB集團銷售MTB銷售零部件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

自2014年以來，MTB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根據MTB集團的技術生產的零部件，如駕駛室、車橋、發動機、總成、半製成品、模具等。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MTB集團預期MTB銷售零部件的需求將會增加，以便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若干國家組裝整車。

另外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較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的其中一個國家的MTB集團的成員公司未能夠制定及實施其於2023年與本集團的擴大採購計劃。2023年烏茲別克斯坦市場整車進口關稅較低，CKD散件進口較整車進口基本上沒有價格優勢，CKD進口散件組裝相對於進口整車在銷售價格上無利可圖。當地客戶和經銷商傾向於採購進口整車進行進一步銷售。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與MTB集團的烏茲別克斯坦附屬公司未能就進口CKD散件組裝整車商定進一步協議。然而，該問題及障礙已於2024年年初得到解決，本集團兩個月向MTB集團銷售的MTB銷售零部件已達到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的1.5倍。董事會認為，這反映了本集團在相關海外市場銷售MTB銷售零部件的情況得到恢復。預期董事會於2023年3月最初預測並於2023年全年累積的MTB銷售零部件的需求潛力將於2024年得到釋放，並在往後年度被逐步吸收。因此，本集團向MTB集團銷售的MTB銷售零部件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較董事會於2023年3月最初預測的水平進一步增長約71.4%，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分別增長22.2%及9.1%。

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其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約1.6倍；(ii) MTB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的MTB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對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MTB銷售零部件的需求的最新指示；及(iii)對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期限內需求及售價的任何意外增長作出的空間。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的補充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MAN Truck & Bus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有關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重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山重租賃由中國重汽、濰柴重機及山東重工分別持有約56.74%、約10.76%及約32.5%。山重租賃作為山東重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山重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重機由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59%，而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

MAN Truck & Bus

於本公告日期，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的持有人。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為TRATON International S.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RATON International S.A.由TRATON SE全資擁有。MAN Truck & Bus為TRATON SE(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ASDA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0N7、WKN TRAT0N及代號8TRA))之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及MTB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N Truck & Bus由FPFPS(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由(i)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由Louise Kiesling、Günther Horvath及Mark Philipp Porsche組成)；及(ii)基金會顧問委員會(由Louise Kiesling、Peter Daniell Porsche、Christian Porsche、Mark Philipp Porsche及Geraldine Porsche組成)最終管理)最終實益擁有。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山重租賃為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山重租賃為中國重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包括山重租賃集團)於2026年現有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份協議均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MAN Truck & Bus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FPFPS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MAN Truck & Bus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6 年 MTB 銷售零部件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倘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就各經修訂申報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 惟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申報上限及相關申報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經修訂非豁免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及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i)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及趙紅女士，已就批准 2026 年現有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即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已就批准 2026 年 MTB 銷售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非豁免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提供輔助業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提供輔助業務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I.3.一節 |
|-----------------|---|--|

| | | |
|-----------------------|---|--|
| 「2023年智能科技採購整車協議」 | 指 |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採購整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公告IV.A.一節 |
| 「2023年智能科技提供輔助業務協議」 | 指 |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提供輔助業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公告IV.B.一節 |
|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採購產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2一節 |
|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銷售產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1一節 |
|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2026年現有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
| 「2026年現有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及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

| | | |
|-----------------------|---|--|
| 「2026年MTB銷售 零部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MAN Truck & Bus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銷售零部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B一節 |
| 「2026年提供綜合 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提供綜合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3一節 |
| 「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重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山重租賃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提供貼息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6一節 |
| 「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接受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IV.A.7一節 |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 檢討報告」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賦予的涵義，且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由於有關聯繫人於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持股)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運營部」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重汽」 | 指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第II.A節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中國重汽客戶」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5.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重汽集團」 | 指 |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 指 | 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及趙紅女士 |

| | | |
|-------------------|---|--|
| 「中國重汽新能源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重汽租賃產品」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5.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MTB持續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PFPS」 | 指 |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加一股股份 |

| | | |
|-------------|---|--|
| 「採購貨物」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2.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銷售貨物」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集團內部審計部」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非豁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智能科技集團」 | 指 |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租賃產品」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4.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曼方有利害關係董事」 | 指 | 即(i)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彼亦為MAN Truck & Bus UK Ltd.的財務總監、(ii)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彼亦為MAN Truck & Bus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及TRATON SE的執行委員會成員、(iii) Karsten Oellers先生，彼亦為TRATON SE的集團財務主管及(iv) 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彼亦為TRATON SE附屬公司Scania China Group的總裁 |

| | | |
|-------------------|---|--|
| 「MAN Truck & Bus」 | 指 | MAN Truck & Bus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MTB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第II.B.節所述本集團與MTB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 「MTB 集團」 | 指 | MAN Truck & Bus 及其聯繫人 |
| 「MTB 銷售零部件」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B. MTB 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MTB 銷售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即本公告第II.A.1.及II.A.2.各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非豁免補充協議」 | 指 |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1.及II.A.2.各節，「非豁免補充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
| 「採購零部件」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銷售零部件」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零部件價格清單」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績效評價標準值」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採購整車」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銷售整車」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產品價格清單」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季度內部檢討」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改裝產品」 | 指 | 具本公告「II. 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2.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及詳情－定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1.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之補充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申報補充協議」 | 指 | (i)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ii)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iii)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及(iv)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3.、II.A.4.、II.A.5. 及II.B. 各節，「申報補充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

| | | |
|------------|---|--|
| 「經修訂上限」 | 指 | 經修訂申報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上限，「經修訂上限」指當中任何一個上限 |
| 「經修訂非豁免上限」 | 指 | 分別適用於(i)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ii)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相關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經修訂非豁免上限」指當中任何一個上限 |
| 「經修訂申報上限」 | 指 | 適用於(i)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ii)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iii)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及(iv)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相關申報補充協議補充，「經修訂申報上限」指當中任何一個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山東重工」 | 指 |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重汽香港客戶」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4.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山重租賃」 | 指 |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山推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山東重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山重租賃集團」 | 指 | 山重租賃及其聯繫人 |
| 「補充協議」 | 指 | 申報補充協議及非豁免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
|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 指 | 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 指 | 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經補充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 指 | MAN Truck & Bus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經補充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提供綜合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經補充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 | 指 | 山重租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經補充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 | 指 | 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 | |
|--------------|---|---|
| 「TRATON SE」 | 指 |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PFP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NASDAQ STOCKHOLM上市(股份代號：ISIN DE000TRATON7，WKN TRATON及代號8TRA) |
| 「相關中國重汽客戶貸款」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5.2026年接受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相關重汽香港客戶貸款」 | 指 | 具本公告「II.2026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A.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4.2026年提供貼息協議之補充協議－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濰柴重機」 | 指 |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